

打印编号: 16573475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2j23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1075879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家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付洪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付洪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34M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2017035220352014220903000002	BH000088	宫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全文	BH000088	宫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综合意见		
1	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核实 P18； 已完善 P33、34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各类工件（齿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各自加工工艺过程，补充机加工序排污节点，补充渗碳、淬火、回火工序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助燃剂的种类和消耗量，复核原辅材料用量，补充物料平衡；补充金相实验室实验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甲醇、丙烷等主要原料存储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已细化 P7； 已明确及补充 P11、12； 跟企业核实渗碳、淬火、回火工序有机废气由催化燃烧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已复核 P8、9； 已补充 P10； 已补充 P8；已明确 P9
3	核实清洗废水更换周期，明确一级清洗废水及二级清洗废水是否同时更换，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	已核实 P26
4	复核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补充“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原理，复核各污染物去除率；复核焊接烟尘处理方式（直接排放不合理），应收集处理后排放。	企业已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调整，改为“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已复核 P21； 已补充 P24； 已复核 P23； 已复核 P22
5	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明确清洗废水属性，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31、32、33
6	结合风险物质（如乳化剂等）使用情况，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细化 P34
7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38-43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洪梅	联系方式	13943038276
建设地点	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2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5 度 11 分 43.921 秒, 43 度 48 分 29.8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5.8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8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国函[2017]87号)、《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已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1、与《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相符性分析</u> <u>根据《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国函[2017]87号），长春市市区积极发展金融、物联网、信息、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强化中心城区的经济、管理、服务、枢纽、创新职能；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轨道客车制造、生物化工等主导产业，培育光电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向外围转移。</u> <u>本项目主要对齿轮进行热处理，属于零部件加工业，项目建设与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u> <u>2、与《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相符性分析</u> <u>汽开区主要发展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后服务产业。根据发展定位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确定汽开区的制造类主导产业包括 36 汽车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3金属制品业、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等与汽车全生态产业链相关产业；其他服务类行业包括 F 批发和零售、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K房地产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入区项目准入原则应为整车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且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不宜进驻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有异味或恶臭污染物的大型工业企业，如汽车轮胎项目。</u> <u>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2号厂房，租用现有已建成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对齿轮进行热处理，属于零部件加工业，不属于现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符合性用地规划，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不大，因此符合汽开区发展定位及总体</u>
-------------------------	--

	规划要求。 3、《长春国际汽车城汽开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0]15 号）中目标定位要求：《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三个五”发展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规划”、“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长春都市圈绿色发展示范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示范区。本项目主要对齿轮进行热处理，属于零部件加工业，符合《规划》目标定位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齿轮进行热处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 2 号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置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此，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相关要求，应分析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 2 号厂房，根据吉政函[2020]101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

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吉林省禁止开发区和其他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工艺路线、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易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环境质 量 目 标	<u>2025 年全是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u>	<u>符合。</u>
			<u>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门口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u>	<u>符合。</u>
			<u>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u>	<u>不涉及</u>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u>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 及以上燃煤供暖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u>	<u>不涉及</u>
			<u>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u>	<u>符合</u>
			<u>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u>	<u>不涉及</u>
			<u>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u>	<u>不涉及</u>
			<u>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u>	<u>符合。本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u>
			<u>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u>	<u>不涉及</u>
			<u>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u>	<u>不涉及</u>

			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符合。本项目占用土地为既有规划工业用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符合。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中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企业的发展，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迎合市场需求，在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 2 号厂房建设生产年处理齿轮 1500t；工装夹具年产量 50 台（套）；非标设备主要为清洗机、抛丸机和热处理设备，年产量 30 台（套）。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 2 号厂房，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6899m ² ，工业厂房一座，面积 1852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车间分为 2 条热处理生产线设备区及热处理设备加工区；生产产品物流区；空压机、制氮机。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一层，设置 2 条热处理生产线	新建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852m ² ，一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	新建
		金相实验室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	新建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一层，位于热处理车间内，采取防风、防雨，地面防渗等措施，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长春市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满足供水要求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机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清理一次，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供暖	生产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机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清理一次，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渗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淬火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排入车间，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排入外环境；食堂油烟：利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进行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本厂在车间内北侧建一个 10m ² 的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废钢板、切屑、废焊条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餐饮垃圾以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各建筑物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			
注：本项目在金相实验室做硬度实验和金相实验，硬度实验主要是用硬度计检测仪检测产品的硬度，不需要化学试剂；金相检测外委到外工厂进行线切割，切割回来之后用显微镜观察切割断面，不需要化学实验。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热处理设备	/	2	套	包含预处理炉、渗碳炉、降温炉、保温室、淬火机构、双室清洗机、回火炉
2	制氮机	/	1	台	/
3	甲醇储罐	1m ³	1	个	/
4	丙烷储罐	100kg	1	个	/
5	风机	/	1	台	/
6	车床		5	台	
7	铣床		2	台	
8	刨床		2	台	
9	磨床		2	台	
10	镗床		1	台	
11	剪板机		2	台	
12	折弯机		1	台	
13	空压机		1	台	
14	电焊机		6	台	
15	油雾净化器		1	台	
16	油烟净化器		1	套	
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年处理齿轮 1500t；工装夹具年产量 50 台（套）；非标设备主要为清洗机、抛丸机和热处理设备，年产量 30 台（套）。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齿轮	1500t		仅热处理	
2	工装夹具	50 台（套）		/	

3	非标设备	30 台（套）	清洗机、抛丸机和热处理设备
---	------	---------	---------------

5.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存储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齿轮	t/a	1500		库房	500t/a	订单
2	甲醇	t/a	40	桶装	库房	2t/a	外购
3	丙烷	t/a	5	灌装	库房	2t/a	外购
4	氮气	m ³ /a	500	灌装	库房	200m ³ /a	由制氮机制备
5	清洗剂	t/a	2.5		库房	1t/a	外购
6	淬火油	t/a	15	桶装	库房	5t/a	外购
7	钢板	t/a	200		库房	90t/a	外购
8	焊条	t/a	0.6	袋装	库房	0.6t/a	外购
9	乳化剂	t/a	0.12	桶装	库房	0.12t/a	外购

甲醇：理化性质：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在纯氧中剧烈燃烧，生成水蒸气和二氧化碳。相对密度 0.79，凝固点-93.9℃，沸点 64.7℃，熔点-97.8℃，温度为 20℃时，饱和蒸汽压为 12.3 kPa。甲醇的毒性对人体的神经系统和血液系统影响最大，它经消化道、呼吸道或皮肤摄入都会产生毒性反应，甲醇蒸气能损害人的呼吸道粘膜和视力。急性中毒症状有：头疼、恶心、胃痛、疲倦、视力模糊以至失明，继而呼吸困难，最终导致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慢性中毒反应为：眩晕、昏睡、头痛、耳鸣、视力减退、消化障碍。甲醇摄入量超过 4 克就会出现中毒反应，误服一小杯超过 10 克就能造成双目失明，饮入量大造成死亡。致死量为 30 毫升以上，甲醇在体内不易排出，会发生蓄积，在体内氧化生成甲醛和甲酸也都有毒性。

丙烷：三碳烷烃，无色气体，纯品无臭，化学式为 C₃H₈。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原油或天然气处理后，可以从成品油中得到丙烷。丙烷相对不溶于水，在低温下容易与水生成固态水合物。

氮气：化学式为 N₂，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在放电的情况下才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即使 Ca、Mg、Sr 和 Ba 等活泼金属也只有在加热的情形下才能与其反应。本项目渗碳过程中氮气主要起稀释甲醇的作用，使气氛中 CO 含量按二者比例的不同，稳定在一定范围（约 18-23%）。氮气由制

氮机自制。

清洗剂：主要包含碳酸钾 1-2%，醇胺 1-2%，表面活性剂 10-35%，水 50-70%。为水基清洗剂，主要性质如下：①化学性能稳定，不易与被清洗物发生反应；②表面张力和粘度小，渗透力强；③沸点低，可以自行干燥；④没有闪点，不易燃；⑤KB 值不应太高，避免与被清洗物相溶；⑥低毒性，使用安全；⑦非 ODS 和低 GWP 值（全球变暖潜能值），环保。

淬火油：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作淬火介质，在 550~650℃范围内冷却能力不足，平均冷却速度只有 60~100℃/s，但在 200~300℃范围内，缓慢的冷却速度对于淬火来说非常适宜。淬火油用于合金钢及小截面碳钢淬火，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为了满足热处理的工艺要求，淬火用油应具备较高的闪点，以减少起火的危险；较低的粘度，以减少油附着在工件上造成的损失；不易氧化、性能稳定，以减缓老化，延长使用寿命。

物料平衡：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使用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齿轮热处理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齿轮	1500	齿轮	1544.442	液相	二	二
甲醇	40			气相	甲醇	0.013
					非甲烷总烃	0.002
					颗粒物	0.3
丙烷	5			固相	油雾净化器 吸收量	0.243
小计	1545	小计	1544.442		小计	0.588
合计	1545	合计：1545				

表 2-6 本项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钢板	200	工装 夹具	进入产品 100 (50 台)	液相	二	二
				气相	颗粒物	0.0006
焊条	0.6	非标 设备	进入产品 89.9994 (30 台)	固相	废钢板、切 屑、废焊条	10
小计	200.6	小计	189.9994		小计	10.0006
合计	200.6	合计：1545				

6.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热处理车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和北侧，分别在两个长边设置 1 套热处理设备，满足工艺流畅性要求；板材剪裁区域位于车间北侧，紧邻热处理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全厂各车间每天工作 24h，实行 3 班制，年工作 300d。其中厂区内热处理制造作业人数 10 人，白班生产，每周工作 6 天，每年工作 300 天；热处理加工作业人数 12 人、三班倒班生产、每周工作 6 天、每年工作 300 天。 8.本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机通过水与清洗剂配比后对淬火后的零部件进入双室清洗机进行二 级清洗，一级清洗槽为清洗剂和水的混合物，二级清洗槽为清水，每个水槽容积为 0.6m³，清洗后的废水通过自带的隔油槽隔油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定期排放，每三年排放一次，一级清洗废水及二级清洗废水同时更换，废水排放量为 2m³/次。 本项目职工 100 人，项目设食堂用及住宿，年工作 300d。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可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职工餐饮用水量按 0.02t/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则职工餐饮用水量为 20t/d（6000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1200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0m³/a），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定期排放，每三年清理一次，共计排放量为 2m³/次，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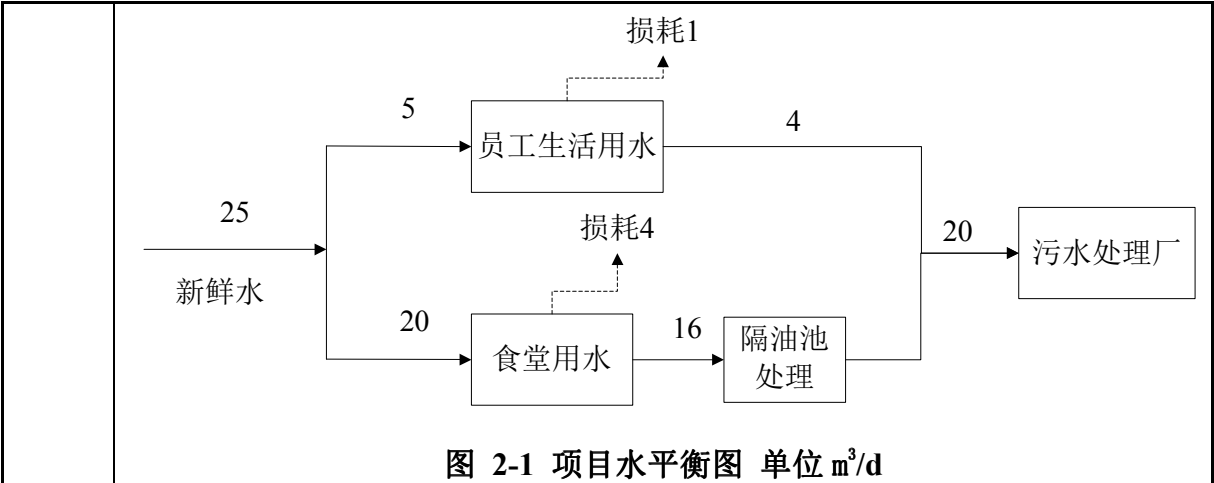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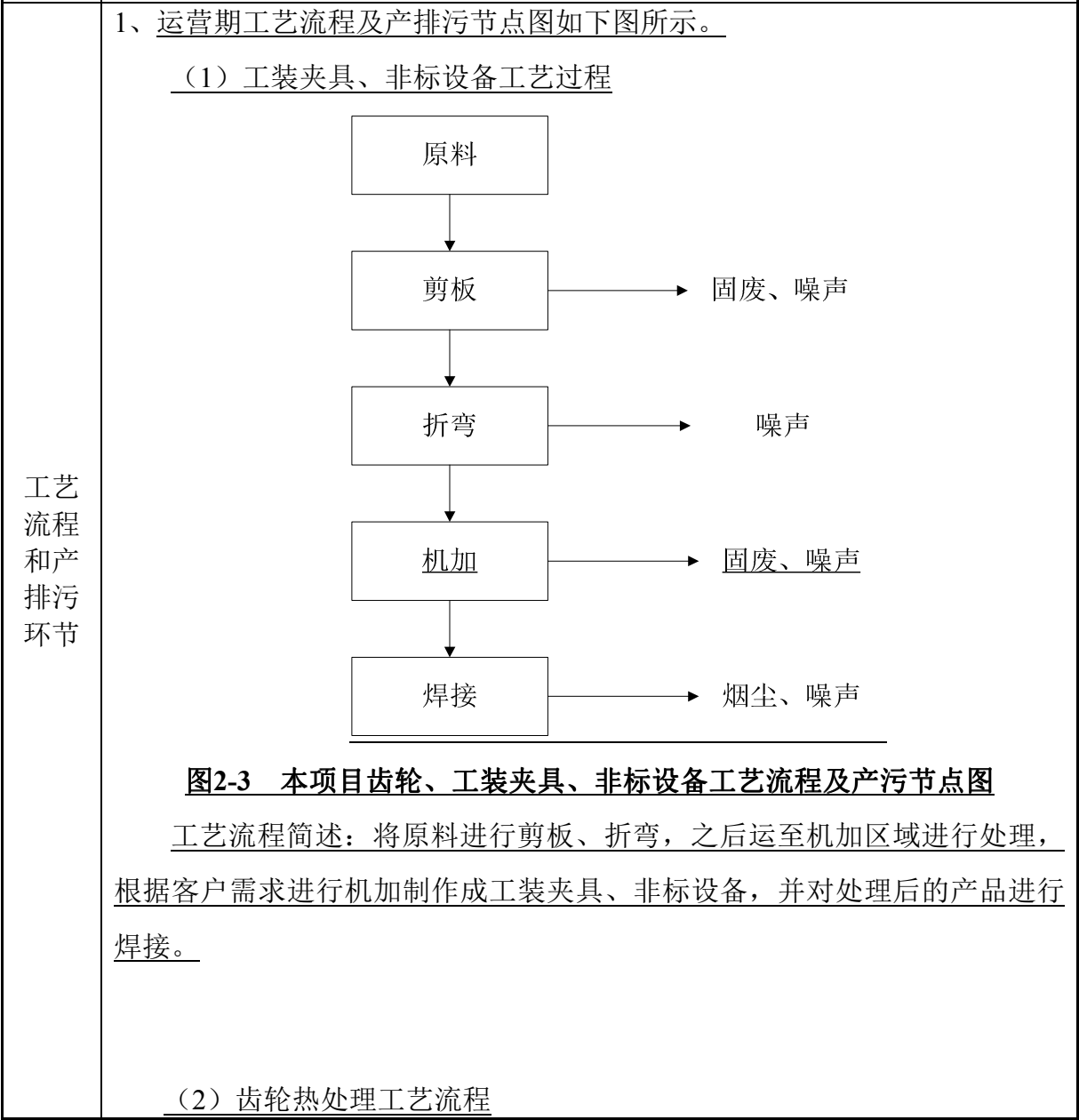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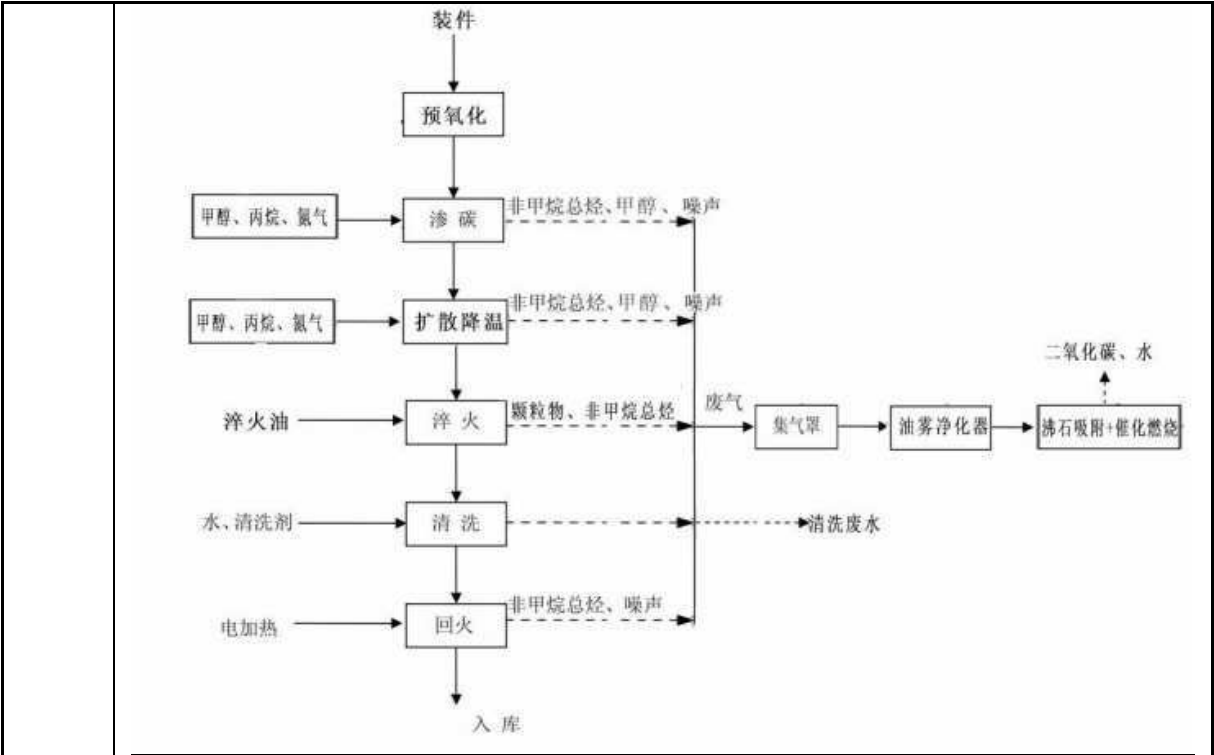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氧化：工件进入预处理炉，加热至 550℃，进行预氧化，为渗碳工序做准备。

加热渗碳、扩散降温：是对金属表面处理的一种用碳的多为低碳钢或低合金钢，具体方法是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加热到 780—930℃的单相奥氏体区，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溶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它可以使渗过碳的工件表面获得很高的硬度，提高其耐磨程度。按含碳介质的不同，渗碳可分为气体渗碳、固体渗碳、液体渗碳。

本项目使用的渗碳工艺为气体渗碳，将零部件送入箱式可控气氛渗碳炉中，同时通入甲醇、丙烷和氮气（甲醇和氮气作为保护气，将空气排至炉外，丙烷为渗碳原料），气体在高温条件下分解为碳原子渗入金属表面，以增强物件硬度及耐磨程度。渗碳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炉内温度保持在 930℃。渗碳炉出料进入扩散降温炉，扩散降温炉温度保持在 880℃。渗碳和扩散降温过程全封闭，此过程会有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主要为丙烷和甲醇排放。

	<u>淬火：淬火工序采取淬火油冷却的方式以一定冷却速度冷却，即通过加热速度、保温时间、保温度和冷却速度等基本环节的有机配合使金属或合金的内部结构发生转变，从而达到改善材料性能的工艺。由于零部件经过渗碳和扩散降温处理后，温度可达 880℃，在接触淬火油瞬间，淬火油会遇热挥发，生成油雾，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但每月需进行沉淀废渣清理，会产生含油废物。淬火温度约 12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u> <u>清洗：淬火后的零部件表面沾有淬火油，再进入回火炉回火前需要对金属表面进行油污清洗，本项目采用双槽双液清洗机对零部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需要电加热至水温为 50-60℃，清洗水添加清洗剂（主要为表面活性剂和水），清洗后的废水经清洗剂自带的隔油分离槽隔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清洗水每 6 个月排放一次。清洗机自带电加热和电烘干设施。</u> <u>回火：将经过淬火清洗后的零部件重新加热至 220℃，保温一段时间，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提高延展性和韧性。本项目回火后自然冷却，虽然在回火前经清洗零部件去除了其表面部分淬火油， 但仍有部分淬火油随工件进入回火工艺，该部分淬火油受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u>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2-7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水</td><td>清洗工序</td><td>COD、BOD₅、SS、石油类</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焊接工序</td><td>焊接烟尘</td></tr><tr><td>食堂</td><td>食堂油烟</td></tr><tr><td>渗碳、淬火、回火工序</td><td>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tr><td>固废</td><td>清洗、机加工序</td><td>残渣、废钢材等</td></tr></table>	表 2-7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工序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渗碳、淬火、回火工序	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清洗、机加工序	残渣、废钢材等
表 2-7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工序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渗碳、淬火、回火工序	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清洗、机加工序	残渣、废钢材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该空厂房未进行生产使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6	160	72.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4	25.00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长春市各个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判定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TSP、甲醇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6 日，连续监测 3 天。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取样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进行。

(5) 评价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对各监测点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4) 现状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单位： mg/m^3 ）

序号	污染物	浓度最大(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非甲烷总烃	1.86	93.00	--
	TSP	0.077	25.67	--
	甲醇	未检出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2.0 \text{ mg}/\text{m}^3$ 。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甲醇和 TSP 监测点位污染物单项标准指数小于 100%，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

故本次对新凯河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2 年 6 月）中的数据，具体水质见下表。

表 3-4 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节选）

责任地 市	所在水 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 V	/	劣 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3、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本次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1m 处	了解拟建项目声环境背景状况
2#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1m 处	
3#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1m 处	
4#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1m 处	

(2)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2022.6.24	48	65	42	55
2#		47	65	42	55
3#		48	65	41	55
4#		47	65	42	55
1#	2022.6.25	48	65	42	55
2#		47	65	42	55
3#		47	65	41	55
4#		47	65	41	55

从监测结果上看，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主要为粉砂黏土，渗透性较弱，且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洗机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清理一次，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源。目前地面已进行严格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7}cm/s，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u>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u> <u>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u> <u>3.声环境保护目标</u> <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 <u>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有限制项目建设的企业。</u>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渗碳、淬火、回火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3</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td><td>1.0</td></tr></table>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1.0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度最高点	4.0
甲醇	190	15	5.1		12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共有 2 个灶头。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3-9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10 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COD	PH	SS	氨氮
排放浓度值 (三级)	300	500	6-9	400	—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限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COD	PH	SS	氨氮
排放浓度值 (一级 A 标准)	10	50	6-9	10	5 (8)
3.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由于 COD 及氨氮总量已纳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不需要重新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锅炉等燃烧设施,故无需申请 SO₂ 及 NO_x。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 3、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u>（1）渗碳废气</u> 渗碳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企业提供，项目渗碳部件重量约为1500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气体渗碳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与甲醇的总量）产污系数 0.01kg/t-产品，则项目渗碳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5t/a，其中甲醇产生量 0.01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2t/a。 <u>（2）淬火废气</u>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中颗粒物产物系数 200kg/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排污系数 0.0096kg/吨-原料。本项目使用淬火油 15t/a，颗粒物产生量 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0144t/a。 <u>（3）回火废气</u>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排污系数 0.0096kg/吨-原料。本项目使用淬火油 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0144t/a。 <u>（4）焊接粉尘</u>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焊条使用量 0.6t/a，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 3kg/a，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排入车间，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排入外环境。使焊接烟尘在大气中得到充分的稀释和扩散。经稀释和扩散后，满足厂界处焊接烟尘浓度$<1.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u>（5）食堂油烟</u>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内设有 2 个标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业，根据同等规模的食堂调查结果，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5\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3.5\text{kg}/\text{d}$。烹饪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7\text{kg}/\text{d}$。项目食堂全年工作日为 300d，按每日提供 3 餐，做饭时间 3h，故全年油烟最大产生量为 $2.1\text{t}/\text{a}$，风机的排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油烟产生浓度约 $11.67\text{mg}/\text{m}^3$，食堂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geq 85\%$）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浓度约为 $1.75\text{mg}/\text{m}^3$，油烟排放量为 $0.315\text{t}/\tex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进行排放。 <u>（6）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u> 处理措施：渗碳工序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淬火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风量 $3000\text{m}^3/\text{h}$，日工作 10h，年工作 300d，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6.2 可
--	---

行技术要求，6.2.1 废气，热处理淬火油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洗涤。本项目淬火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油雾净化器过滤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作业性质非连续性，浓度较低，不宜回收，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治理措施有效。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废气量 Nm^3/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渗碳	9×10^6	甲醇	0.013	1.444
		非甲烷总烃	0.002	0.222
淬火	9×10^6	非甲烷总烃	0.000144	0.02
		颗粒物	0.3	33.333
回火	9×10^6	非甲烷总烃	0.000144	0.02
焊接	/	焊接烟尘	0.003	/
食堂	/	油烟	2.1	11.67

表 4-2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渗碳	甲醇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9 \times 10^6 \text{m}^3/\text{a}$	90%	90%	是
	非甲烷总烃		$9 \times 10^6 \text{m}^3/\text{a}$	90%	70%	是
淬火	非甲烷总烃		$9 \times 10^6 \text{m}^3/\text{a}$	90%	70%	是
	颗粒物		$9 \times 10^6 \text{m}^3/\text{a}$	90%	90%	是
回火	非甲烷总烃		$9 \times 10^6 \text{m}^3/\text{a}$	90%	70%	是
焊接	烟尘	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	/	80%	/	是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	/	85%	是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口信息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渗碳	甲醇	0.014	0.0001	有组织	15m	0.3m	25	DA001	一般排放	125.19519522

									□	<u>43.808153</u> <u>66</u>	
		/	<u>0.0013</u>	无组织	/	/	/	/	/	/	
		非甲烷总烃	<u>0.067</u>	<u>0.0005</u> <u>4</u>	有组织	<u>15m</u>	<u>0.3</u> <u>m</u>	<u>25</u>	<u>DA00</u> <u>1</u>	一般排放口	<u>125.19519</u> <u>522</u> <u>43.808153</u> <u>66</u>
		/	<u>0.0002</u>	无组织	/	/	/	/	/	/	
	淬火	非甲烷总烃	<u>0.006</u>	<u>0.0000</u> <u>91</u>	有组织	<u>15m</u>	<u>0.3</u> <u>m</u>	<u>25</u>	<u>DA00</u> <u>1</u>	一般排放口	<u>125.19519</u> <u>522</u> <u>43.808153</u> <u>66</u>
		/	<u>0.0000</u> <u>144</u>	无组织	/	/	/	/	/	/	
		颗粒物	<u>0.027</u>	<u>3.33</u>	有组织	<u>15m</u>	<u>0.3</u> <u>m</u>	<u>25</u>	<u>DA00</u> <u>1</u>	一般排放口	<u>125.19519</u> <u>522</u> <u>43.808153</u> <u>66</u>
		/	<u>0.03</u>	无组织	/	/	/	/	/	/	
	回火	非甲烷总烃	<u>0.006</u>	<u>0.0000</u> <u>91</u>	有组织	<u>15m</u>	<u>0.3</u> <u>m</u>	<u>25</u>	<u>DA00</u> <u>1</u>	一般排放口	<u>125.19519</u> <u>522</u> <u>43.808153</u> <u>66</u>
		/	<u>0.0000</u> <u>144</u>	无组织	/	/	/	/	/	/	
	焊接	烟尘	/	<u>0.0006</u>	无组织	/	/	/	/	/	
	食堂	油烟	/	<u>0.315</u>	/	/	/	/	/	/	

渗碳工序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淬火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最终由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甲醇 19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运营期渗碳、淬火、回火废气及焊接烟尘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7）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原理

1）油雾净化器工艺原理：是一种应用于机械加工中用冷却剂冷却工件而产生烟雾的收集设备，设备体积小，收集效率高达 95%以上。可以应用于机

械加工中各种油雾/烟气的收集处理。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沉积技术。机械分离是使含油雾的气体与特制的挡板滤网撞击或者急剧的改变气流方向，利用惯性力分离并捕集油气，将进入净化设备的含油气体中的大颗粒油滴或水滴过滤。它用于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 5-20 μm 以上的粗微尘。静电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雾的装置，它涉及到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

2) 活性炭工作说明：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主要是 VOCs、苯、甲苯等，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

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8)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渗碳、淬火、回火废气	排气 (DA001)	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9)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污有两种情况：一种为油雾净化器

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类比调查，此种情况下油雾净化器效率多为 70%左右，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左右；另一种为最不利情况，即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此种情况下，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0。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 环节	污染物	频次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 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下降							
渗碳	甲醇	1 次/年	70%	0.4332	2	0.0043	停产 修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0%	0.0666	2	0.0007	
淬火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0%	0.006	2	0.0001	
	颗粒物	1 次/年	70%	9.9999	2	0.1000	
回火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0%	0.006	2	0.0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渗碳	甲醇	1 次/年	0	1.444	2	0.0144	停产 修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	0.222	2	0.0022	
淬火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	0.02	2	0.0002	
	颗粒物	1 次/年	0	33.333	2	0.3333	
回火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	0.02	2	0.0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运营期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机通过水与清洗剂配比后对淬火后的零部件进入双室清洗机进行二级清洗，一级清洗槽为清洗剂和水的混合物，二级清洗槽为清水，每个水槽容积为 0.6m³，清洗后的废水通过自带的隔油槽隔油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定期排放，每三年排放一次，一级清洗废水及二级清洗废水同时更换，废水排放量为 2m³/次。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

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拟采取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次}$,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鉴别确认属性,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若不属于危险废物,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企业不自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200t/a	排放浓度 (mg/L)	300	130	180	30
	排放量 (t/a)	0.36	0.17	0.22	0.04
食堂废水 6000t/a	排放浓度 (mg/L)	500	150	180	30
	排放量 (t/a)	3	0.9	1.08	0.18

表 4-7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管网排入绿园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BOD ₅					
	SS					
	氨氮					
清洗废水	石油类、沉渣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	是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1200	COD	300	0.36	间接排放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130	0.17				
		SS	180	0.22				
		氨氮	30	0.04				
食堂废水	6000	COD	500	3	间接排放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150	0.9				
		SS	180	1.08				
		氨氮	30	0.18				
清洗	2.4	石油	/	/	不	委托	/	/

废水		类、沉渣等			排放	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原为长春汽车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部，污水厂于 2020 年 3 月进行了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能力 20 万 m³/d。接纳处理开发区排放的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新凯河。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 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4-1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指标如下：

水质类别	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厂进水	410	140	39	280
污水厂出水	30	6	1.5（2.5）	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200m³/d，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及规模处理本项目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凯河。因此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热处理设备、制氮机、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设备声压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平均噪声值 dB(A)	最大值 dB (A)	排放规律	安装位置
1	热处理设备	2 套	70-85	85	间歇	热处理车间
2	制氮机	1 台	70-80	80	间歇	热处理车间
3	风机	1 台	70-85	85	间歇	热处理车间
4	车床	5 台	75-90	90	间歇	生产车间
5	铣床	2 台	70-85	85	间歇	生产车间
6	刨床	2 台	65-80	80	间歇	生产车间
7	磨床	2 台	75-90	90	间歇	生产车间
8	镗床	1 台	70-85	85	间歇	生产车间
9	剪板机	2 台	65-80	80	间歇	生产车间
10	折弯机	1 台	75-90	90	间歇	生产车间
11	空压机	1 台	70-85	85	间歇	生产车间
12	电焊机	6 台	65-80	80	间歇	生产车间

(2) 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即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为预测值。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根据实际情况，设备均位于清洗房主体建筑内，且清洗房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利用建筑物隔声的作用，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隔声总取值为 20dB (A)；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衰减量按 3-5dB (A) 计，本次取

3dB (A) , 综上 ΔL 合计值为 23dB (A) 。

(3) 评价结果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 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 计算出总声级, 再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本工程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并与本底值进行叠加, 求出预测值。经叠加计算热处理车间及生产车间噪声值为 96.97dB (A) , 隔声减振后源强 72.97dB (A) 。

根据监测布点, 预测本项目对各预测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距声源 距离 (m)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达标 情况	贡献 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达标 情况
厂界北侧 1m	57	37.85	48	48.4	达标	37.85	42	43.41	达标
厂界东侧 1m	65	36.71	47	47.39	达标	36.71	42	43.13	达标
厂界南侧 1m	18	47.86	48	50.94	达标	47.86	41	48.67	达标
厂界西侧 1m	25	45.01	47	49.13	达标	45.01	42	46.77	达标

由表可知, 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在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等措施后, 项目夜间生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故夜间生产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 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优化项目平面布置, 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

②高振动的设备安置在减震台。高噪声设备安置在操作间内, 通过建筑物隔声, 降低厂界的噪声。

③厂内所有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 (A)),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噪声 (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淬火油、沉积物、油雾净化器废油、隔油池废油、废钢板、切屑、废焊条、废乳化液、废擦油抹布、机加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等）、废清洗水和废浮石等。 ①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②废淬火油、沉积物 项目热处理废淬火油、沉积物主要来自于淬油槽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槽底污泥沉积，废油产生量按淬火油用量的 20%计，沉积物产生量按加工量的 0.01%计，废油、沉积物产生量约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沉积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03-08”，最终产生的废油、沉积物经收集后必须委托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③油雾净化器废油 根据物料守恒，油雾净化器吸收的废油量为 0.24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03-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03-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钢板、切屑、废焊条 废钢板、切屑、废焊条产生量约 10t/a，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⑥废乳化液、废擦油抹布
--	--

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6t/a，废擦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机加工程序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等）

本项目机加工程序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等）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清洗水和废浮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t/a，废浮石产生量为 0.5t/a，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废浮石经鉴别确认属性，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若不属于危险废物，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企业不自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废浮石。

⑨餐饮垃圾

本项目餐饮垃圾产生量按0.2kg/a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100人，餐饮垃圾产生量为0.02t/d（6t/a），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量为0.08t/a，餐饮垃圾产生总量为0.1t/a。

表 4-12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行业来源	产生量 (t)	产生位置	形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淬火油、沉积物	HW4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非特定行业	0.45	淬火	固态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毒性/感染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油雾净化器废油				0.243	有机废气处置	固态		T/In(毒性/感染性)	
隔油池废油				0.01	清洗隔油	固态		T/In(毒性/感染性)	
废乳化液、废擦油抹布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非特定行业	0.8	设备维修	固态		T	
机加工程序产生的危险	HW09 油/水、烃/水	900-006-09	非特定行业	0.5	机加工程序	固态		T	

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等）	混合物或乳液	-							
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每 15d 周转一次的暂存要求。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 \text{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本厂在车间内北侧建一个 $10m^2$ 的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暂存间容量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要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渗漏现象，对周边造成污染。运输线路应尽量避免敏感点，同时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②各类危险废物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③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性、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爆、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⑤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									

	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详实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危废暂存间和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 \text{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的防渗系数 $Mb \geq 1.5m$，$K \leq 10^{-7} \text{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土壤分析 对于厂区内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对于热处理车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区域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淬火油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u>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u> <u>1) 源头控制</u>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
--	--

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过程控制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①针对大气沉降污染途径的治理措施，项目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针对垂直入渗污染途径的治理措施，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③针对地面漫流污染途径的治理措施项目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淬火油、甲醇、丙烷及乳化剂等，厂区储量详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危险物资一览表

生产设备或 储存区	主要原辅材料	厂区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原料库及生 产区域	淬火油	15	2500
	甲醇	2	10
	丙烷	2	10
	乳化剂	0.12	2500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占比之和小于 1，即 $Q1=q1/Q1+q2/Q2+q3/Q3+q4/Q4=15/2500+2/10+2/10+0.12/2500=0.406<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划分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甲醇、丙烷等风险物质在生产运行中可能引发泄露、着火、爆炸等事故。主要可能事故及原因见下表。

表 4-14 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及原因

序号	潜在事故	主要原因
1	储罐破损，泄漏物料	腐蚀，材料不合格、误操作、自然灾害
2	火灾、爆炸	误操作、自然灾害

1) 生产过程中可能的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有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其潜在的事故类型如下：

①火灾

项目储存的甲醇、丙烷、淬火肉物料为可燃化学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以石油化工业储运生产为例，在收集到的 981 例各种事故中，火灾事故 280 例，占 28.5%，属所在事故之首，且火灾事故的后果严重，损失巨大，由此可见石化产品在装卸储运过程中，火灾危险相当突出。

②液态化学品泄漏事故

项目储存的液态物料在装卸储运和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或损坏，以及其它一些人为因素的原因，有可能发生液体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并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泄漏事故，还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 主要设备潜在的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设备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详见下表。

表 4-15 主要设备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一览表

危险危害设备	事故种类	发生形式	产生的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各种容器、管道	化学危害	泄漏	容器密封不好，跑、冒、滴、漏；通风不良	急、慢性中毒；窒息刺激皮肤等损害

3) 储运过程的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甲醇、丙烷、淬火油为可燃化学品，遇热源和明火等点火源有燃烧危险。项目原辅料采用储罐在原料库贮存，物料操作温度为常温，主要存在相互管破损泄漏的潜在危险。当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直接的

	后果可能是引起泄漏扩散，从而会对周边土壤、水体、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或者可能损坏江河大桥的构筑物，致使出现一时的交通堵塞。但这种情况毕竟是局部的，且持续的时间是短暂的。公路交通事故与司机安全意识、运输条件、气象条件和地理条件有关外，其原因往往是复杂的，多种的，而非某个单一的原因造成的。 因此，必须加强本项目甲醇、丙烷、淬火油等危险品的运输管理，建立完备的应急设备和制度，将运输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u>(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项目使用的甲醇、丙烷、淬火油为可燃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遇热源和明火等点火源有燃烧危险，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会同时造成大量碳氢化合物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其中有许多有毒有害气体会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本次环评建议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遇有明火、热源等将极大可能伴随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火灾燃烧会使泄漏物转化为燃烧不完全产物和最终产物，如碳氢化合物等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和油品，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系统，造成次生水体污染事故。应采取措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围堰范围内，收集至应急罐车，再将事故废水送资质单位处理，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u>(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u>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渗碳、淬火、回火废气 DA001	颗粒物 甲醇、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焊接	烟尘	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	
	食堂	油烟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 (除烟效率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	石油烃、沉渣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减振垫, 消声器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产生的废淬火油、沉积物、油雾净化器废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废擦油抹布、机加工程序产生的危险废物 (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等)、废清洗水和废浮石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钢板、切屑、废焊条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餐饮垃圾以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 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甲醇、丙烷、淬火油。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及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一旦发现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停产，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修理，油雾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发生泄露引发火灾事故，①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抢救时注意自身的安全；事故现场如有受伤人员，立即通知送往 120 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②救援人员在进入爆炸燃烧现场前应明确统一的撤退路线、方法和信号，撤退信号应醒目，保证一旦发生二次爆炸或其他意外情况，救援人员能迅速安全撤退。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

	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3.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应设至少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
--	---

	<u>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u> <u>(4)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u> <u>(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u> <u>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u> <u>环境管理要求：</u> <u>(1) 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u> <u>(2) 环境监理机构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u> <u>(3) 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u> <u>(4)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u> <u>(5) 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u> <u>(6) 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u> <u>(7) 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u> <u>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u>
--	---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保知识培训计划。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为了确保该项目“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 1.73%。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渗碳、淬火、回火废气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8
		焊接烟尘	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0.3
		废钢板、切屑、废焊条	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5
	地下水土壤	生产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Mb≥6m，K≤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Mb≥1.5m，K≤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2
			污染源例行监测	1
合计				15.8

表5-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渗碳、淬火、回火废气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烟尘	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	

			<u>食堂油烟</u>	<u>油烟净化装置</u>	<u>《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u>
		<u>噪声</u>	<u>生产设备</u>	<u>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u>	<u>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u>
		<u>固体废物</u>	<u>生活垃圾</u>	<u>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u>	<u>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u>
			<u>废钢板、切屑、废焊条</u>	<u>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u>	
			<u>废淬火油、沉积物</u>	<u>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u>	
			<u>废清洗水和废浮石</u>		
			<u>机加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u>		
			<u>油雾净化器废油</u>		
			<u>隔油池废油</u>		
			<u>餐厨垃圾</u>	<u>委托资质单位处理</u>	
		<u>地下水土壤</u>		<u>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u>	<u>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u>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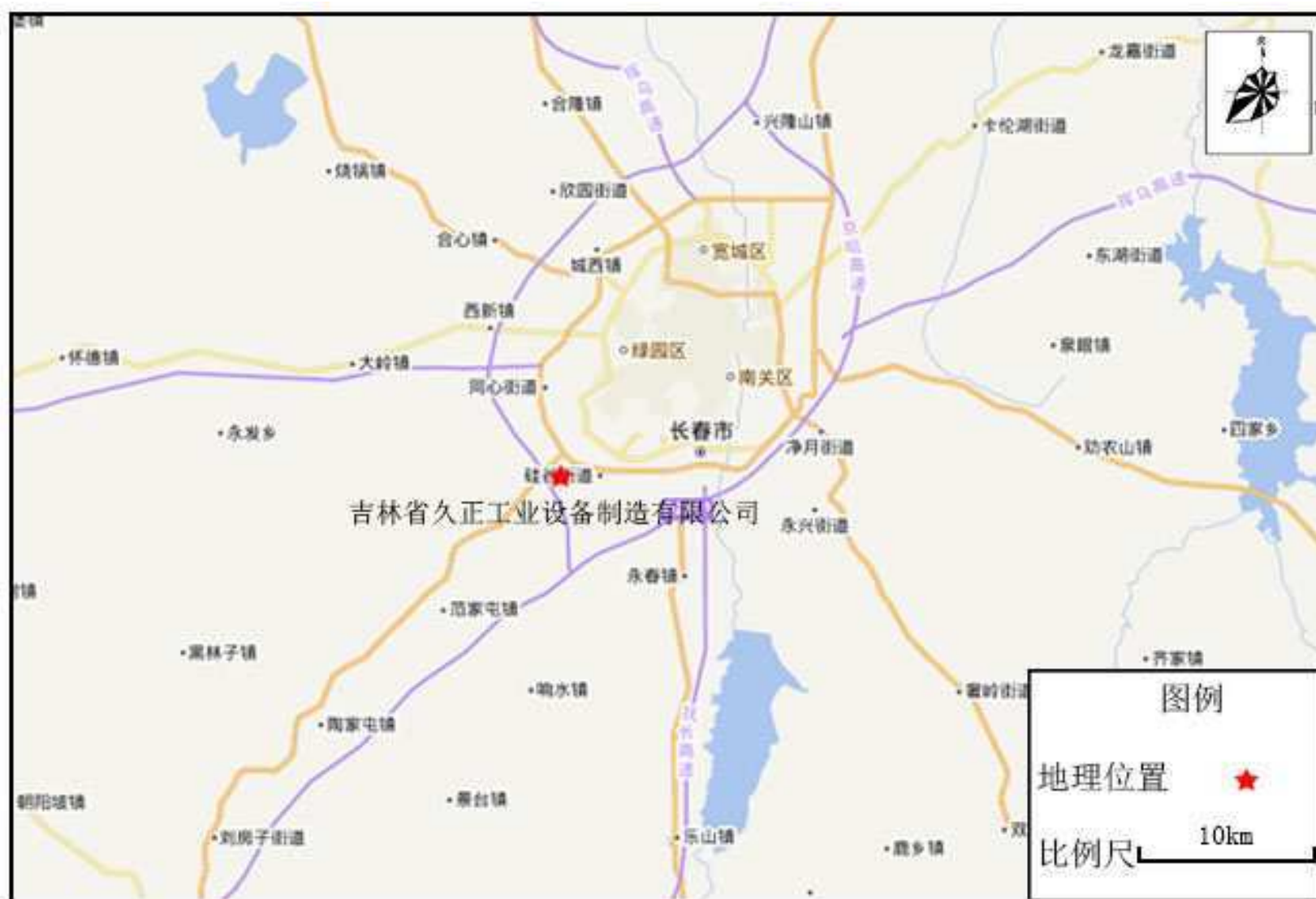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甲醇				0.0014		0.0014	
	非甲烷总烃				0.00095		0.00095	
	颗粒物				0.057		0.057	
	食堂油烟				0.315		0.315	
废水	COD				3.36		3.36	
	BOD ₅				1.07		1.07	
	SS				1.3		1.3	
	氨氮				0.22		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废钢板、切屑、 废焊条				10		10	
	餐厨垃圾				0.1		0.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6		0.6	
	废含油抹布				0.2		0.2	
	废淬火油沉 积物				0.45		0.45	
	油雾净化器废 油				0.243		0.243	
	隔油池废油				0.01		0.01	
	机加工序产生 的危险废物				0.5		0.5	
需鉴别固 废	废清洗水和废 浮石				2.9		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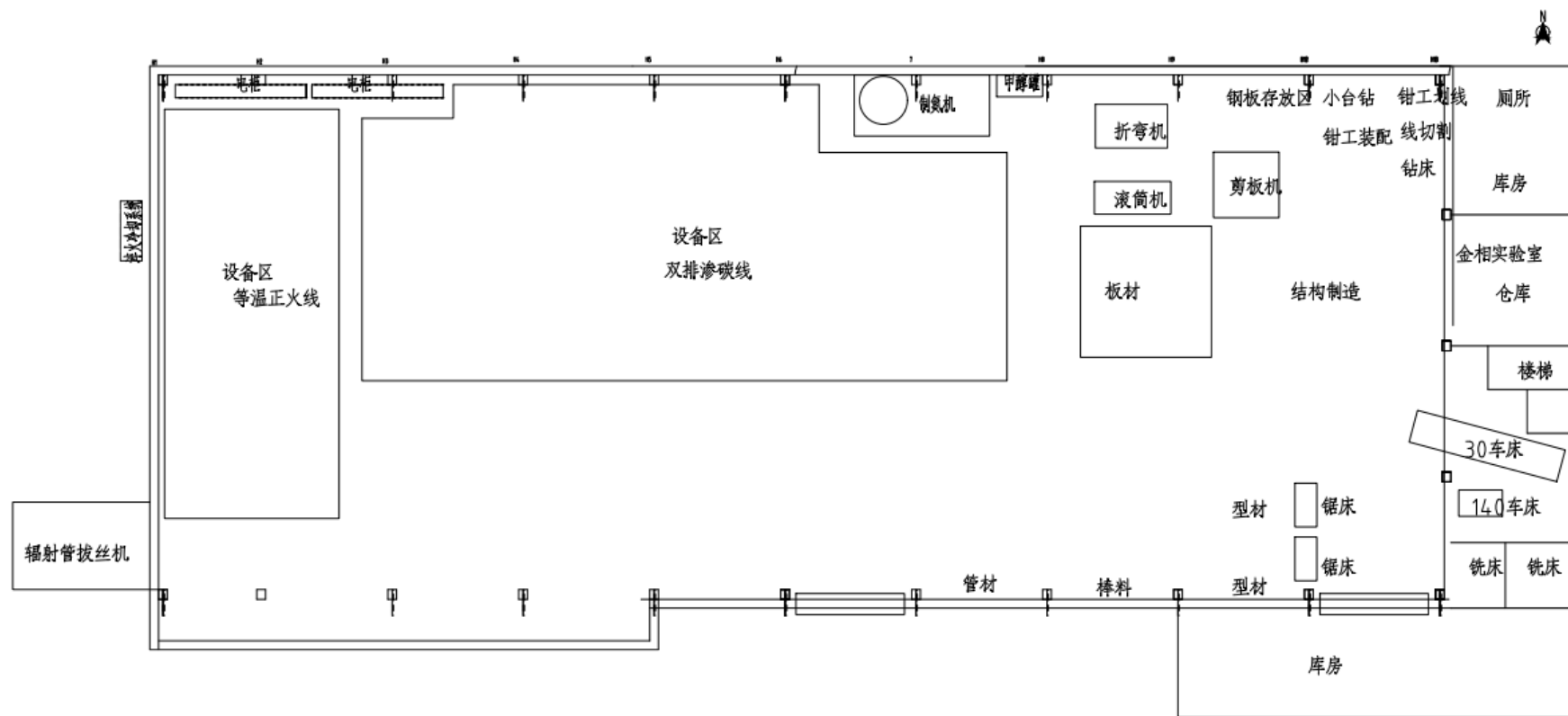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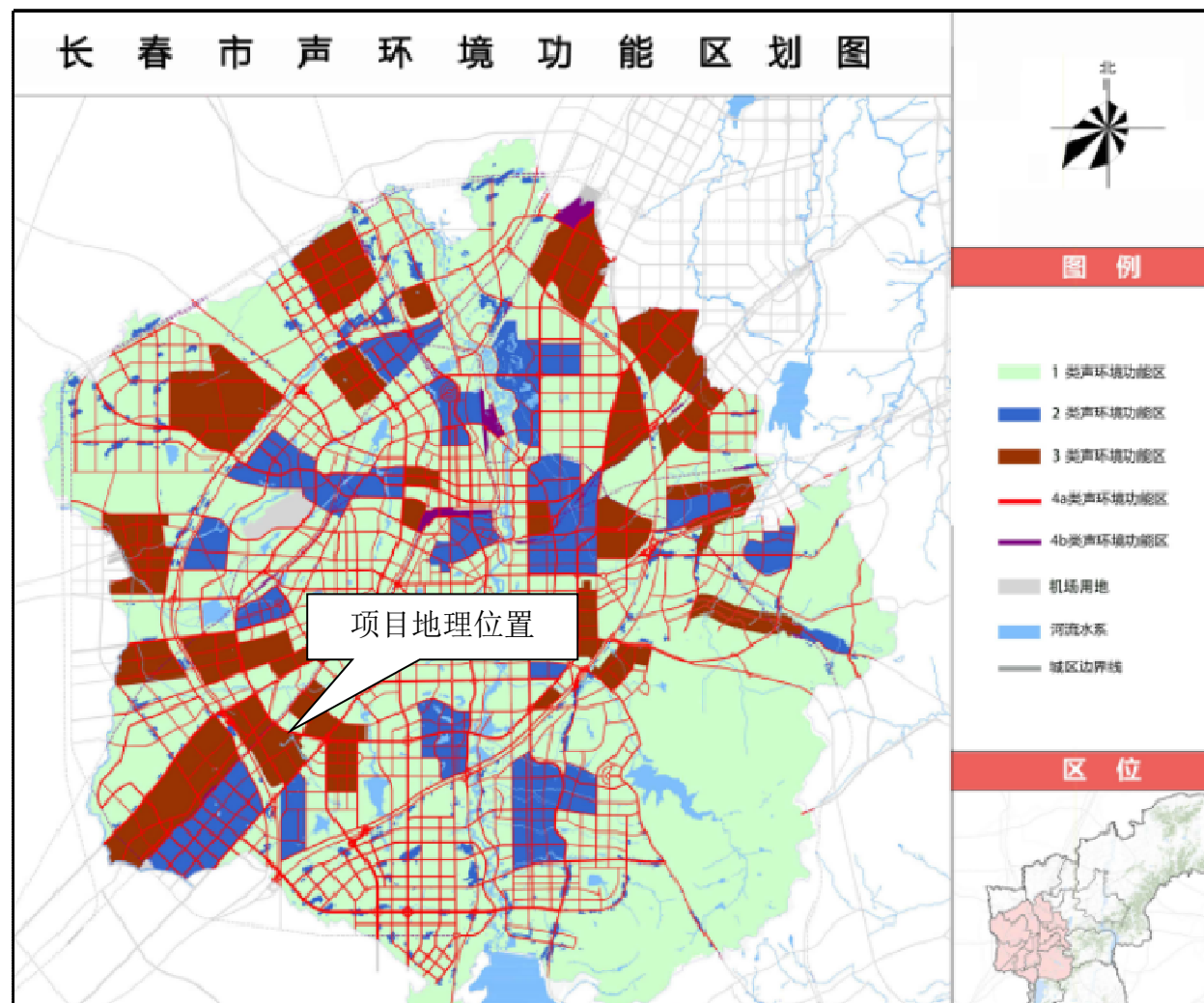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1075879U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家彬

经营范围 热处理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服务；汽车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机电卷板制造及销售；设备租赁、场地租赁、厂房租赁、办公楼租赁；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1日

住所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宝来街71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x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2020)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1458462 号

权利 人	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的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07234 GB00006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 积	宗地面积: 689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52.0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专有建筑面积: 1852.02平方米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万国明 职务：副总

地址：绿园区和平大街与自立街交汇 邮编：130013

电话：13180830643 传真：85783101

承租方：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付洪梅 职务：部长

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宝来街 717 号 邮编：130013

电话：13943038276 传真：0431-8573797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的 2 号厂房 1852.02 平方米及公司院落的一半（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甲方负责上下水及电力。

1.3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工业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厂房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4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条款约定的使用用途。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经双方约定每年租金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该租金为不含税价格。该场地租金叁年内不变，按年支付，提前壹个月支付下一年房租。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两日内向甲方支付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壹年租金叁拾万（¥300000.00），并汇入甲方指定账号，或按双

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建设银行，刘景辉

账 号：623 668 094 000 066 4852

3.3 乙方负责壹个月内安装壹台 630kw 的变压器，总金额为肆拾万元整，甲、乙双方各承担贰拾万元，甲方把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该公司给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租期届满此变压器所有权归属甲方，并更名为甲方。变压器质保期为伍年。

第四条 其他费用

4.1 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自身设备、所租赁厂房照明、附属设备的电费（按电表计算）。

4.2 在租赁期内，采暖费由乙方按辖区规定与供热公司签订协议并缴费。

4.3 在租赁期内，乙方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废品废料由乙方负责，公共卫生及行政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另行转让或出租给乙方的出租物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不得转租。

5.2 甲方只向乙方提供租赁部分的产权证复印件，作为乙方办理生产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租赁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对租赁物进行了勘测，并同意租用。在租用期间，甲方只负责厂房主体的维修及养护（如漏雨、墙体开裂等），附属物由乙方维修及养护。如厂房需要维修时，甲方应在 5 日内组织人员到场，竣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2 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飓风等）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6.3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腐蚀（有争议可根据周边厂房确认），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给予相应的赔偿。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火灾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有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以及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需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8.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8.2 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向甲方多缴纳六个月租金，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应补偿乙方设备搬迁费 30 万元，变压器费用 20 万元，环评证书费 15 万元。

8.3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8.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厂房因社会公用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厂房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本条前三项之情形需乙方搬迁，则乙方应享有自己一切设备搬迁费用及相关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乙方的设备搬迁费及其他费用。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主体结构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2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该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损

坏,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厂房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状或赔偿损失。

10.4 甲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由甲方人员承担;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人员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不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11.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发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RHP202206120893 -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26 日
采样人	叶桐 李邦伟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甲醇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六篇 第一章 六、（一）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Z-104/55S	IE-44	0.001mg/m 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6.24	22.2	101.3	31	1.7	西南
	2022.06.25	21.3	100.1	32	1.6	西南
	2022.06.26	21.6	100.3	31	1.8	西南

检测人：叶桐
日期：2022.6.26

三、分析结果

3.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所在地	2022.06.24	2:00	—	未检出（<0.1）	—
		8:00	—	未检出（<0.1）	—
		14:00	—	未检出（<0.1）	—
		20:00	—	未检出（<0.1）	—
		日均值	0.076	未检出（<0.1）	1.8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所在地	2022.06.25	2:00	—	未检出 (<0.1)	—
		8:00	—	未检出 (<0.1)	—
		14:00	—	未检出 (<0.1)	—
		20:00	—	未检出 (<0.1)	—
		日均值	0.074	未检出 (<0.1)	1.86
	2022.06.26	2:00	—	未检出 (<0.1)	—
		8:00	—	未检出 (<0.1)	—
		14:00	—	未检出 (<0.1)	—
		20:00	—	未检出 (<0.1)	—
		日均值	0.077	未检出 (<0.1)	1.85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志成
2022年06月27日

审核: 殷伟强
2022年06月27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煌
2022年06月27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HP202206240983-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HP202206240983-02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报告编号: RHP202206240983-02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24日~25日
采样人	胡玉鑫 李玮伟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2.06.24	厂界东侧	ZS20220624010101	47	ZS20220624020206	42
	厂界南侧	ZS20220624020102	48	ZS20220624030207	41
	厂界西侧	ZS20220624030103	47	ZS20220624040208	42
	厂界北侧	ZS20220624040104	48	ZS20220624040209	42
2022.06.25	厂界东侧	ZS20220625010101	47	ZS20220625020206	42
	厂界南侧	ZS20220625020102	47	ZS20220625030207	41
	厂界西侧	ZS20220625030103	47	ZS20220625040208	41
	厂界北侧	ZS20220625040104	48	ZS20220625040209	42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志城
2022年06月26日

审核: 殷伟强
2022年06月26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煜
2022年06月26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评审聘请了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 1 号厂房，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6899m²，工业厂房一座，面积 1852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车间分为 2 条热处理生产线设备区及热处理设备加工区；生产产品物流区；空压机、制氮机。项目投产年处理齿轮 1500t；工装夹具年产量 50 台（套）；非标设备主要为清洗机、抛丸机和热处理设备，年产量 30 台（套）。

二、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

渗碳工序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淬火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风量 3000m³/h，日工作 10h，年工作 300d，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9%。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6.2 可行技术要求，6.2.1 废气，热处理淬火油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洗涤。本项目淬火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油雾净化器过滤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作业性质非连续性，浓度较低，不宜回收，项目采用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治理措施有效。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热处理设备、制氮机、风机等噪声，在采取基础

减震、设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淬火油、沉积物、油雾净化器废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废擦油抹布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钢板、切屑、废焊条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三、本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明确各类工件（齿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各自加工工艺过程，补充机加工序排污节点，补充渗碳、淬火、回火工序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助燃剂的种类和消耗量，复核原辅材料用量，

补充物料平衡；补充金相实验室实验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甲醇、丙烷等主要原材料存储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3、核实清洗废水更换周期，明确一级清洗废水及二级清洗废水是否同时更换，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

4、复核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补充“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原理，复核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焊接烟尘处理方式（直接排放不合理），应收集处理后排放。

5、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明确清洗废水属性，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6、结合风险物质（如乳化剂等）使用情况，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曉东

2022年7月7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耿辉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2 年 7 月 7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1、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疗，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 报告质量 经修改后，该报告表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较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修改及补充建议 (1)补充项目由来，明确项目建设性质。补充厂址企业（租赁部分）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设备一览表内容（补充环保设备）。复核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和排污节点图，补充机加工序排污节点。补充渗碳、淬火、回火工序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助燃剂的种类和消耗量。补充油雾净化器+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原理，并分析其技术可行性。 (3)报告中须明确清洗废水性质，判定废清洗废水危险属性（应该经过鉴定确认），并给出明确的处理去向，并分析其可行性。 (4)复核危险废物的种类，补充机加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等）、废清洗水和废浮石。 (5)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复核环保设施监督检查清单表内容。 印 子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____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____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____

____环境影响报告表____

评审考核人：____郎立刚____

职务、职称：____副教授____

所 在 单 位：____长春理工大学____

评 审 日 期：____2022____年____7____月____5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7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开发区通达路以北长春市佳宝实业有限公司马口铁包装物厂区项目2号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生产产品物流区等，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齿轮1500t、工装夹具年产量50台（套）、非标设备30台（套），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原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甲醇、丙烷、淬火油等主要原材料存储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3、细化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项目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环保要求； 4、充实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5、细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邵立新 2022.7.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曉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年7月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久正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各类工件（齿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各自加工工艺过程，复核原辅材料用量，补充物料平衡；补充金相实验室实验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核实清洗废水更换周期，明确一级清洗废水及二级清洗废水是否同时更换，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	
4、复核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补充“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原理，复核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5、复核焊接烟尘处理方式（直接排放不合理），应收集处理后排放。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如各类废桶等），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7、结合风险物质（如乳化剂等）使用情况，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